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2026年安保、宿管 服务合同

（此处为合同正文内容，因文字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主要包含合同条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安保服务	负责学校日常安全保卫、门卫值守、巡逻等工作	
2	宿管服务	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卫生清洁、安全巡查等工作	

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
乙方：广西警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026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警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2026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020008-GXCC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采购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竞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2026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598800.00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1年。	

（二）本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为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需求所应提供服务的总价，涵盖服务成本、人员管理、培训、设备、税费、项目实施、应急响应、以及为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其他费用。其具体构成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福利费；服务人员的服装及常规安防用品费用；办公费用；相关税金等。本合同金额为固定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三）服务地址

1. 总部一校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78号)；
2. 总部二校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106号)；
3. 碧桂园校区(城西大道碧桂园小区旁)。

（四）服务岗位

1. 人员基本要求。

服务人员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保安人员、宿舍管理员年龄20-55周岁，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形象端正，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保安人员为男性，初中以上文化，身高160厘米以上，持有效《保安员证》，退伍军人优先。宿舍管理员为女性，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服务意识。

2. 岗位配置。

(1) 保安服务岗14人（男性）。其中总部一校区配置5人、二校区配置5人，碧桂园校区配置4人。

(2) 宿舍管理岗6人（女性）。总部一校区、总部二校区、碧桂园校区各配置2人。

3. 岗位职责细则：

(1) 大门岗总校区一区2人、二区2人、桂园校区2人，男女均可。负责校门区域24小时值守、查验与登记，指挥疏导门口车辆与人员，确保交通畅通；维护大门区域治安秩序与环境卫生；严格执行学生出入校管理制度，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查与管控。

(2) 综合楼及消防监控室岗总校区一区2人、二区2人、桂园校区1人，男女均可。负责综合楼来访人员登记、安全巡查及24小时消防监控值守；熟练掌握消防监控系统操作，实时监测火警、安防报警信息，并按规定流程第一时间上报与处置；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性。

(3) 巡逻岗总校区一区1人、二区1人、桂园校区1人，男女均可。负责校园全天候网格化巡逻，覆盖教学楼、宿舍、操场等重点区域；巡查治安隐患、消防隐患及违规停车等；通过监控系统辅助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现场处置并联动上报；协助维护大型活动秩序。

(4) 各校区大门岗每日按早、中、夜3个班次, 每班次1人排班值岗

早班: 7:00-15:00

中班: 15:00-23:00

夜班: 23:00-次日7:00

(5) 各校区宿管每日2人按A、B班次同时排班值岗

A班: 7:00-15:00

B班:7:00-8:00、11:00-18:30

(6)二校区和碧桂园校区后门每日按时段安排1人值班

早:6:30-8:00

中:11:40-13:00

下午、14:10-15:00

晚:16:50-18:30

4. 人员资质与管理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均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人员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复印件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人员资质，若发现不符合要求者，乙方须在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五)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的一校两区三址提供专业的校园安保及宿舍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1. 校园安保服务。实行24小时值守、巡逻与监控，负责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防伤害等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配合学校开展学生行为规范教育与队列训练。

2. 宿舍管理服务。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纪律、安全、卫生管理，午休巡查与纪律维护，处理宿舍区突发事件。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指定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交付、质量管控、人员调度及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同时，乙方制定详尽的《校园安保服务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服务人员培训与考核计划》，确保服务专业化、标准化、高效化，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保证

(一) 保安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除满足以下要求外，还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及内容》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 秩序维护与出入管理。

(1)严格执行校园出入管理制度。上课期间，非本校师生原则上不得入内，确需入内的外来人员必须核实身份、登记信息并经获准后方可进入。

(2)对进出人员携带的可疑物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品进入校园。

(3)学生上课期间无正当理由及合规手续不得出校，确需离校的，须查验班主任审批的请假条并由家长接送，严防学生私自离校导致安全事故。

(4)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管理，对进出车辆进行指挥引导，确保有序停放，防止堵塞。

(5)负责校园门前“三包”及周边秩序维护，及时劝离校门口乱摆卖摊贩。

2. 安全巡查与防范。

(1)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逻与电子监控相结合的安全防范模式，覆盖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宿舍等重点区域，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盗窃、破坏等安全隐患。

(2)加强课间、午休及夜间等重点时段对校园围墙、角落的巡查，制止学生翻爬围墙、校内追逐打闹等危险行为。

(3)巡逻中发现闲逛、违纪学生应及时登记、教育并报告校方。

3. 突发事件处置。

(1)遇有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控制事态、救助伤员，并第一时间报警及报告甲方负责人。

(2)在学校举办大型会议、新生入学、重大考试、节假日等重要活动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制定专项安保方案，并加派人员加强巡逻与秩序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计取。

(3)建立完善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在发生火灾、暴力侵害、群体性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能迅速启动预案，调动备用力量，高效协同校方及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4. 服务纪律与形象。

保安人员须着装规范、装备齐全、举止文明、认真履职，不得在岗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聊天、玩手机、打瞌睡等）。

STANG
SUJYO
GTH
NO. 45



(二) 宿舍管理服务标准

1. 日常管理与巡查。

(1) 午休期间，须加强宿舍楼层巡查，准确记录学生出入情况，确保学生在寝安全；对迟到、缺勤或擅自离寝的学生，须立即查清去向并报告。

(2) 每日检查宿舍内务、卫生及安全状况，重点检查用电、用水安全（如是否关闭电器、水龙头），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督促学生保持良好的居住环境与个人卫生。

(3) 接待来访家长，办理学生请假回宿登记。

2. 安全管理与应急。

(1) 定期巡查宿舍楼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确保完好畅通。

(2) 对宿舍内发生的学生纠纷、突发疾病、安全事故等，须依据乙方制定的《宿舍突发事件处置流程》进行快速、妥当的先期处理，并及时通知校方主管部门。

(3) 协助校方开展消防安全演练与学生行为规范教育。

3. 协作与支持。

协助学校总务处做好宿舍区的后勤保障及相关辅助工作。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乙方在工作中无故损坏甲方配备给乙方的工作物品时，由乙方照价向甲方赔偿，之后由乙方向损坏者追偿。乙方的赔偿款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 甲方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防器械及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可行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职责。

3. 对乙方的所有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服务期内违规的、表现差的和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提前将情况及原因向乙方通报并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书面要求之日起15日内予以更换。

4. 对服务期内出现不合格的服务可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不履行整改的，学校有权扣除当月乙方5%的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人员上班时必须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服装、头盔、警棍等）。

2. 必须指定一名专人对学校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每周要对本周的工作进行总结和存档。

3. 学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有校外人员到校内干扰学校正常秩序，要及时增派保卫人员到校协助处理。增派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 每月向学校安全办作工作汇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

5. 提供本公司公安部门备案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聘用人员的
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体检表及个人联系电话。

6. 负责向甲方提供思想素质好、业务素质强、身体健康年龄在50岁以下的保安人员，并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所有服务人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及生活纪律等管理工作。

7. 提供的安保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安全保卫工作职责》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符合法律定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

8. 安保人员严格执行每班八小时一日三轮班工作制，正常上课时间和放假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各岗位都正常值班，无条件参加学校内外各种集体活动（大型活动时不当班人员也要参加），保卫人员休息由乙方自行安排。做好保安人员值班安排表。

9. 保卫人员不准打骂学生，与学生发生纠纷或造成学生受伤害，并且保卫人员有过错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有违法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

10. 保安员负责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

事件。落实执勤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领导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负责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提高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素质(一个月培训一次)，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听取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不断改进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甲方安全。

12. 负责及时补充受聘人员因事、因病缺岗的人数，不能有缺岗现象。如发现有缺岗现象达30分钟以上的，每发现壹人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缺岗达4小时（半天）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的约定，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下期服务费中扣除。

13. 应当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薪金、加班补助费、奖金及各种社保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

14. 安保人员薪酬等一切待遇及服装对讲机、手电等装备，均由乙方负责，保证人员相对稳定。

15. 人员管理与保障

乙方须依法与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全面承担其全部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等，且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河池市当年度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法定的全部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乙方法定为服务人员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具体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保障范围覆盖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失业保险四个法定险种。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所有因聘用、管理、辞退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福利纠纷、工伤认定与待遇赔付纠纷、社保争议、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欠薪纠纷等；以及因服务人员执行职务（或因工外出、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亡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赔偿、补偿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独立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或事实上的关联。

16. 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全套制式服装（含夏、冬装）、安保装备（如对讲机、手电、记录仪、防暴器材等）及宿管员工服、工牌。保证装备性能良好、配备齐全。

17. 确保人员相对稳定，及时补充因事、因病缺岗人员，杜绝空岗、脱岗。缺岗30分钟以上，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缺岗达4小时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第5款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18. 服务执行与报告。

(1) 严格执行8小时三班轮换工作制，节假日正常值班，无条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2) 须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常驻或定期巡视项目，每周进行工作总结，每月向甲方安全办提交书面工作报告，每季度进行项目服务管理总体情况汇报，主动接受甲方监督。

(3)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须立即响应，增派应急力量协助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培训与质量改进。

(1) 乙方承诺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岗前、在岗培训计划，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涵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保技能、消防知识、接待礼仪及突发事件处理的专项培训，持续提升人员职业素养与业务能力，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

(2) 听取甲方意见，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20. 行为规范与责任。

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文明履职。因乙方人员过错（如打骂学生、监守自盗、工作失职等）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付、验收与售后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记录、报告等资料。

9. 每月服务完成后，乙方可申请验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投标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10.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支持，确保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或突发情况能够即时响应、及时处置。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的对接人员或安保联络员提供必要的安保制度、协作流程及应急联络方面的培训，确保甲乙双方协作顺畅。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 598800.00元）。其中，14名保安人员服务费，金额：叁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整（¥367752.00）；6名宿舍管理员服务费，金额：贰拾叁万壹仟零肆拾捌元整（¥231048.00）。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为肆万玖仟玖佰圆整（¥49900.00）。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三份，金额分别为：1.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金额：叁万零陆佰肆拾陆元整（¥30646.00）；2. 项目名称：宿管服务，金额：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13040.00），备注：总部；3. 项目名称：宿管服务，金额：陆仟贰佰壹拾肆元整（¥6214.00），备注：校区。开票信息以甲方提供为准。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的一切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于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警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010050000000000567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有效期内双方要严格按协议条款执行，若甲方或乙方因故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充足的理由，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可以终止，否则，违约方要支付给对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由于政策性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追究双方责任。

3. 本合同期满，若双方未继续合作本合同自然作废，在合作期间乙方向甲方领用的所有物品如数归还甲方，缺失的照价赔偿。

4. 根据本合同，由于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有过失或者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等价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发生下列服务规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其整改或依据本条第6款追究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1) 保安执勤时未按约定统一着装或装备不全，限期未改的，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至1,000元/次。

(2) 保安执勤期间发生串岗、闲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事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限期未改的，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至500元/次。

(3) 乙方擅自减少合同约定的保安岗位配置或人员数量，导致出现脱岗、空岗现象的，视为违约，应立即整改并按人民币1,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恶性流血伤害事件。

(2)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致使校外人员到校内严重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学校公私财物重大损失（经济损失达20000以上，含20000元）。

(4) 乙方服务人员监守自盗，经济损失达1000元的。

7.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其3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在通知书指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乙方违约行为持续超过10日未纠正，或在任一服务年度内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名誉贬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处理前述事宜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8. 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开票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其他合同文件；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16年5月8日	乙方：(章)  2016年5月8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7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春风路16号温馨花园17栋1单元5-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83779	电话：13977838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70100500000000005673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45000